

**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致，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收悉贵公司《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核查，现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本人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情形。

特此回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之签字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徐石

徐石

2025 年 2 月 5 日